

# 配合教育部宣導事項

分享人 課指組 徐于安

# 簡報綱要

- 一. 性別平等教育
- 二.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
- 三. 娛樂稅注意事項
- 四. 公益勸募注意事項

# 一、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

2

營造性別友善的社團與營隊活動

3

勇敢拒絕任何侵犯身體與性自主的行為

4

不要害怕尋求協助!

學生諮商中心

(TEL) 02-86741111轉分機66240

# 一、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1

性別友善校園、性別友善營隊(宿營)

2

學生辦理活動時，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規劃，並請學校善盡輔導責任，引導學生正向發展，且活動應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人身安全，**並應避免性別偏見或性別歧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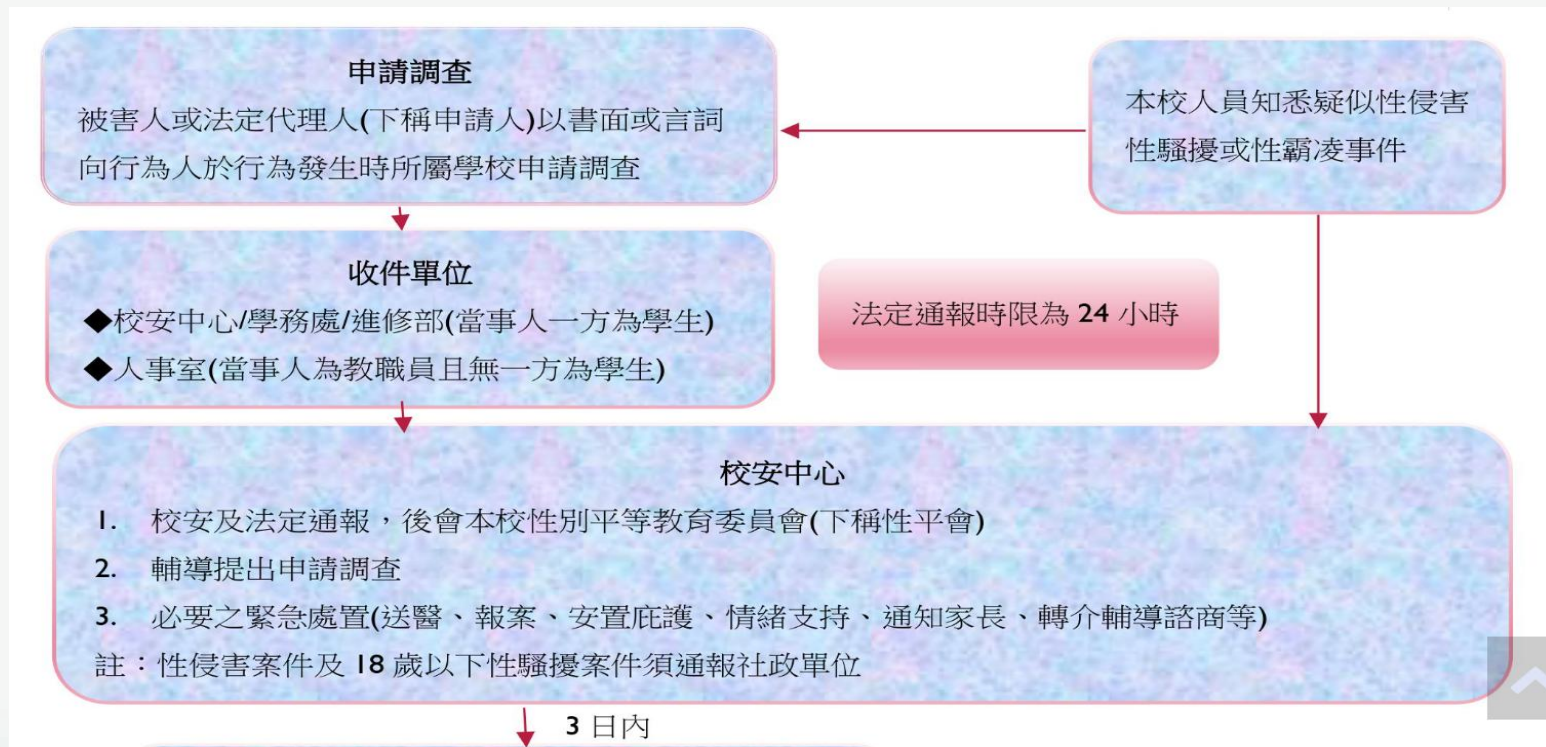
請避免具有性暗示、過度強調性徵或道德爭議之言**尊重彼此的**  
**身體自主權利**論、行為與活動。

4

**請勿使用不當肢體碰觸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及不舒服**，勿勉強他人從事不喜歡的活動。

# 一、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校首頁/在校學生/性別平等專區



# 一、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校首頁/在校學生/性別平等專區

## 校安中心(24小時服務)

三峽校區：(02)2671-1234

傳真：(02)8674-4148

台北校區：(02)2502-3671

傳真：(02)2502-3671

電子郵件：

[report@mail.ntpu.edu.tw](mailto:report@mail.ntpu.edu.tw)

## 學生申訴專線

電話：

(02)8674-1111轉66195

傳真：(02)8671-8016

電子郵件：

[ntpuosa@mail.ntpu.edu.tw](mailto:ntpuosa@mail.ntpu.edu.tw)

## 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



推動校園合法使用電腦軟體及教科書



增進相關法律知識：任何活動及文宣設計皆應遵守商標及著作權相關規定。



強化校園師生尊重智慧財產之價值與信念



強化網路及教科書影印管理之範疇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Taiwan Book Publishers Association

# 尊重智慧財產權



擅自重製及  
散布他人著作  
是侵權行為



請謹守3不原則，以免觸法！

## 不重製

未經權利人同意，將教科書著作以影印機複印、電腦列印或掃描、燒錄到光碟片、拷貝、下載，或其它方法直接或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可能構成侵害**重製權**。

## 不散布

未經權利人同意，將教科書著作之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上傳至電商平台、網路空間，或利用網路轉發給他人，不論有償或無償，可能構成侵害**散布權**。

## 不公開傳輸

未經權利人同意，將教科書著作以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將著作放置在網站、FTP、社群網站、網路芳鄰、BBS等，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接收著作內容，可能構成侵害**公開傳輸權**。

檢舉  
獎勵辦法

同學若發現上述或相關侵權行為，可向圖書協會檢舉。  
經查證屬實者可獲檢舉獎勵金 10000 元。

檢舉專線 02-23709050 • 線上檢舉 [tbpa@tbpa.org.tw](mailto:tbpa@tbpa.org.tw)



# 國立臺北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辦法

校內外單位採用本校商標製作任何衍生物，請務必填寫申請表向秘書室

申請：國立臺北大學、NTPU、本校校徽、大北LOGO等。

涉及商業行為者，應以書面提請本校同意或簽訂授權合約並繳交適當比例商標授權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書籍、簡章、各單位教職員之名片、文書應用品及各單位非販售之事務用品(含文具、宣傳品、紀念品等)則不需提出申請。

[https://www.ntpu.edu.tw/admin/a3/download.php?class\\_id=10](https://www.ntpu.edu.tw/admin/a3/download.php?class_id=10)

# 三、娛樂稅注意事項

請學生會、自治性、音樂性等社團特別注意!!

- ◆ 依娛樂稅法第2條規定，舉辦電影、歌唱、舞蹈、魔術、技藝表演、戲劇、音樂演奏等表演活動，如有售票或收取費用，應課徵娛樂稅。又同法第8條規定，臨時舉辦娛樂活動，對外售票或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免徵手續；如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 三、娛樂稅注意事項

- ◆ 學生團體舉辦電影欣賞、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娛樂活動，如有售票或收取費用，且經學校同意以校內員生為對象，並經學校證明其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用者，得比照娛樂稅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得免徵娛樂稅，惟仍應依娛樂稅法第8條規定，於舉辦前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如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應於舉辦前辦理報備手續。

# 三、娛樂稅注意事項

◆ 娛樂稅申請表單：**請於活動辦理前3周送件！**

- 1.自印票券(稅捐處審核後會加蓋免徵娛樂稅印章)
- 2.臨時公演申請書
- 3.免徵娛樂稅申請書 ( 臨時公演 )
- 4.免徵娛樂稅保證書
- 5.單位登記證影本(存摺影本亦可)
- 6.負責人及連帶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首頁/線上櫃臺/線上申辦.表單下載.進度查詢

◆ 免徵娛樂稅申請(臨時公演)案件相關表單申請書：

➤ <https://www.tax.ntpc.gov.tw/sp-onap-cont-83-9df9a-1.html>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函

地址：23741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175號2樓  
承辦人：三鶯分處 宮建中  
電話：(02)86718230 分機248  
傳真：(02)86718278  
電子信箱：AP7660@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稅鶯二字第1095711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單位(統一編號：10617383)申請「國立臺北大學校慶演唱會-曦望」臨時公演售票活動一案，核與娛樂稅法第8條規定相符，准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單位109年10月28日(本處收文日)臨時公演申請書。
- 二、按「……娛樂稅代徵人應於娛樂活動結束後10日內，將剩餘票券繳銷，其不繳銷者，視為全部發售，照數計徵娛樂稅。……」為新北市娛樂稅徵收細則第8條第3項所明定。再按「娛樂稅代徵人應於代徵時發給娛樂票作為憑證，並於娛樂人持用入場時撕斷，否則以不為代徵論處。……」為娛樂稅法第10條第1項所明定。
- 三、貴單位於109年10月31日計1天1場假本轄三峽區國立臺北大學運動中心臨時公演揭活動售票，請於公演結束後10日內向本處辦理剩餘票券繳銷及報繳代徵繳納娛樂稅手續。
- 四、貴單位對於核定事項如有不服，請於收到本函之翌日起15日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本處三鶯分處申請更正；或於收到本函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向本處遞送(地址：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俾層轉訴願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  
副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以社團名義  
提出申請及  
繳納娛樂稅

地址：23741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175號2樓  
承辦人：三鶯分處 宮建中  
電話：(02)86718230 分機248

## 四、公益勸募注意事項

- ◆ **勸募**（公益勸募）是指基於公益目的，公益係指**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
- ◆ 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
- ◆ 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之勸募團體，以**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為限。
- ◆ **學生或學生社團**因非前開規定所稱勸募團體，故**不能以從事社會公益之目的，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

# 教育部宣導避免辦理有損健康競賽

依據教育部來函：為維護健康，  
珍惜資源，請同學們應避免舉辦及  
參加有關大胃王、吃辣椒比賽等可能  
影響健康之活動。

☆☆「大胃王」比賽之潛在危險性：

- 1.噎到 異物堵住呼吸道
- 2.嘔吐物引發吸入性肺炎
- 3.引發胃穿孔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黃卉怡  
電 話：02-77365610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臺體(二)字第1000184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並減少健保資源不當使用，  
請 貴機關及學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0年10月7日衛署健保字第1002600224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健康，珍惜資源，有關大胃王、吃辣椒比賽等可能影響健康之活動，應避免舉辦及參加。
- 三、另內政部訂頒之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對於大型賽事或民俗活動舉辦，已有相關安全管理策略與措施規定，建請依照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本部體育司

100/10/24  
08:11:54

# 營隊活動重要提醒

- ◆ 本校辦理寒暑期營隊之系學會與社團，亦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中所規範之業者，請依注意事項辦理，並特別留意費用相關規範。
- ◆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消費安全及提升消費品質，請於辦理課外活動時應基於禁止強迫，確保安全、受益者付費及經費透明原則進行規劃，以避免消費爭議發生。

# 營隊活動重要提醒

## 114-1寒假 住輔組未開 放營隊住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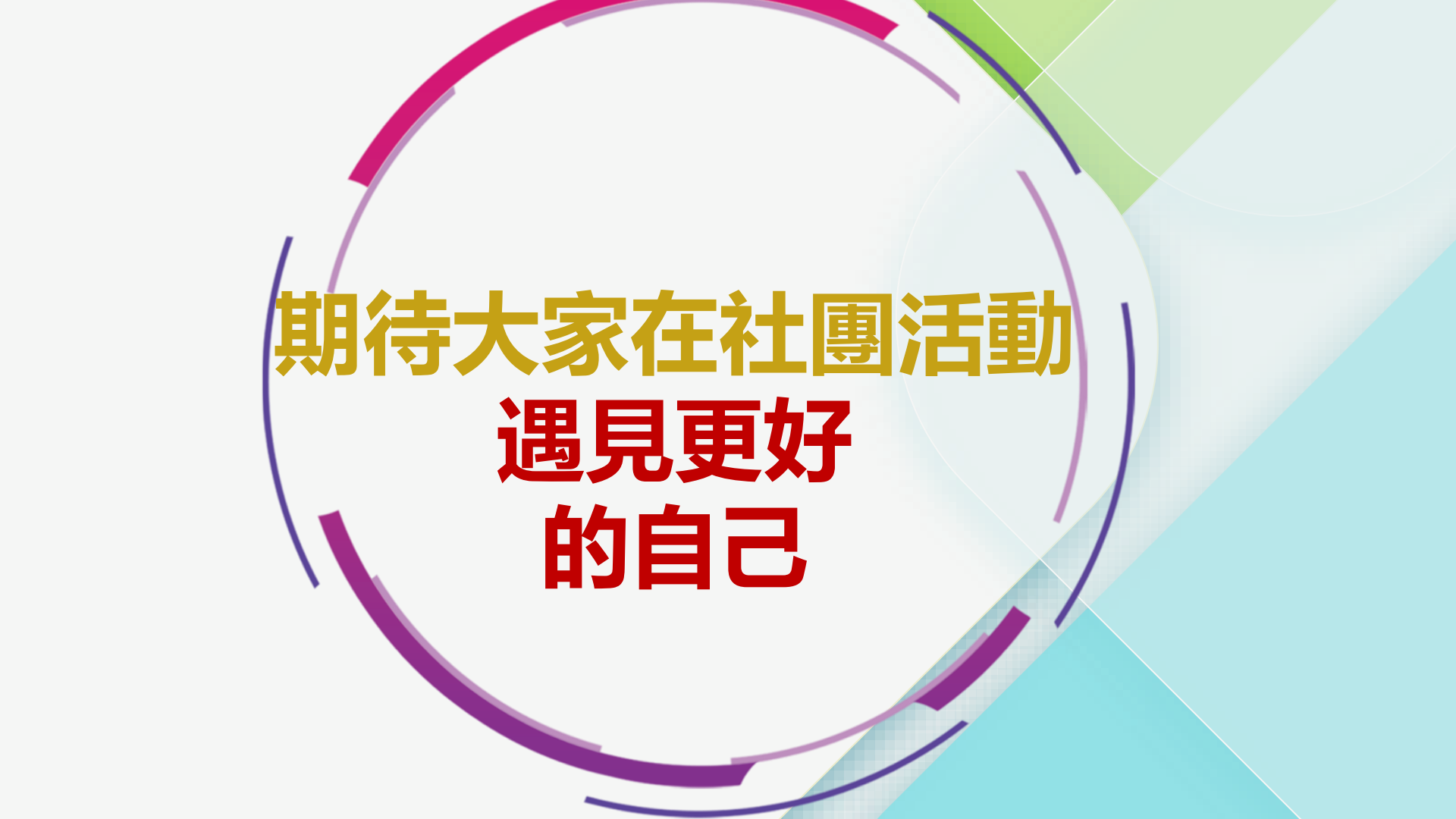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大學字第11411004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1份

主旨：公告本校三峡校區學生宿舍於本(114)學年度寒假期間不開放營隊借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校行事曆，民國115年春節假期結束之日（115年2月20日），緊臨銜接114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115年2月23日），先予說明。
- 二、鑑於配合前述行事曆時程，考量維繫服務學生寒假住宿品質，並兼顧114學年度第2學期宿舍開宿行政作業順暢進行，**擬難援往例於寒假期間實施集中住宿措施以提供部分未使用棟舍供營隊借用，爰不受理114學年度寒假期間校內外單位營隊借用申請。**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期待大家在社團活動  
遇見更好  
的自己**